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1201405_1120811135_112D203965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
變更，不增加基地面積，是否得依本部87年7月2日台
(87)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
令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5月19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本部營建署103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4311號函
(如附件)釋：「……『原基地以換地方式，調整基地範
圍，在不增加基地面積之前提下辦理變更設計』乙節，如
建築基地範圍已有變更，不符本部87年7月2日台(87)內
營字第8772186號函規定，爰在處理程序終結前申請變更設
計，仍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。」請依本部
營建署前揭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
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0004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檢討
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月15日北工建字第103009889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所詢「原基地以換地方式，調整基地範圍，在不增加基地面積之前提下辦理變更設計」乙節，如建築基地範圍已有變更，不符本部87年7月2日台（87）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規定，爰在處理程序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，仍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丁育羣